

2025年渭南市节水器具改造推广及节水示范单元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了全面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加大节水宣传，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特实施 2025 年渭南市节水器具改造推广及节水示范单元巩固提升项目实施内容。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

4、服务地点： 合同包 1：渭南桃园学校、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渭南市红十字会、临渭区官底镇政府等学校、单位。

合同包 2：渭南师范学院、渭南高级中学。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供

应商在实施工作中必须达到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水环境监测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50769-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其他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合同包 1：2025 年渭南市节水器具改造推广项目

(1)项目名称：2025 年渭南市节水器具改造推广及节水示范单元巩固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2025 年渭南市节水器具改造推广项目；

(2)实施地点：渭南桃园学校、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渭南市红十字会、临渭区官底镇政府等学校、单位。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建设目标：通过开展渭南市节水器具推广项目，在渭南桃园学校、高新区实验初级中学、渭南市红十字会、临渭区官底镇政府等学校、单位推广节水器具，提高广大师生、群众的节水意识。

(7) 采购内容：2025 年渭南市节水器具改造推广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在学校及单位推广节水器具 4200 个、安装节水展板 100 个、安装节水小标识 400 个等。

2.合同包 2：2025 年渭南市节水示范单元巩固提升项目

(1) 项目名称：2025 年渭南市节水器具改造推广及节水示范单元巩固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2025 年渭南市节水示范单元巩固提升项目

(2) 实施地点：渭南师范学院、渭南高级中学。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建设目标：通过实施节水示范单元巩固提升项目，提高学校用水管理水平，降低用水量，提升广大师生节水意识。

(7) 采购内容：2025 年渭南市节水示范单元巩固提升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在学校更换节水器具 538 套、加装水表 9 块、建设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1 套、建设喷灌系统 2 套、安装节水宣传牌 52 块等。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120 万元(其中一标段：40.00 万元、二标段：80.00 万元)，预算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在服务过程中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团队，项目经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供应商安装管道时，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做到维修及时，不得以任何藉口延误时间。

6、供应商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7、供应商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供应商负责。

8、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9、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10、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进场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验收标准



-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 2、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 3、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采购单位：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

时间：2025年10月17日

